

## 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）、商务厅（局）：

为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确保完成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强化执法监管。各地应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黄标车淘汰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5〕11号）要求，积极开展营运黄标车集中清理工作，深入运输企业开展排查，督促企业及时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。要主动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以城市中心区、居民生活区、医院、学校为重点，科学划定黄标车限行和禁行区域，对违规进入限行、禁行区的黄标车，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要集中排查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，及时通知车主办理报废手续，严格查处报废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严格报废注销。严格执行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，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规定的，一律按规定报废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报废、灭失、出境、退车等情况依法办理注销登记。距机动车强制报废年限1年以内（含1年）的机动车，不得变更使用性质、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。对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营运机动车，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，并注销收回或公告作废车辆道路运输证。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机动车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作废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引导。各地因地制宜研究出台经济激励政策措施，加大黄标车淘汰补贴力度。可通过利用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，优先安排对提前淘汰的黄标车，尤其是大型客货车、出租车、公交车进行补贴。

（四）严格检验检测。严格安全技术检测、环保检测，加大相关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，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。

（五）严格报废监管。各地商务、公安、环保、交通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对报废汽车回收、存储、运输、拆解、注销等环节严格程序、堵塞漏洞，坚决杜绝回收的报废汽车及其“五大总成”（包括发动机、方向机、变速器、前后桥、车架）流向市场。加大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力度，督促二手车交易企业严查交易车辆有关证件，防止报废汽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流入社会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对本行政区内符合淘汰要求的黄标车进行彻底调查，认真制定黄标车淘汰计划。各有关部门建立会商制度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及时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，确保黄标车淘汰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立通报机制。各地环保部门要建立营运黄标车信息台账，与交通运输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调建立营运黄标车信息定期通报机制。2015年底前，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向环保部门提供2005年底前注册登记使用性质为营运的汽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94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47)

